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
638号宏发万悦山大厦办公楼1单元901-1**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6年3月25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8
七、	有关声明.....	30
八、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一云网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9月17日第二次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年4月25日实施）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5年4月25日实施）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5年4月25日实施）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CDN 服务、边缘网络加速服务	指	CDN 服务是指对互联网网页、图片、视频、动态加速等内容进行分发和加速的服务，即利用高速缓存及负载均衡等技术，将互联网网站内容分发到各地的网络节点，以提高网站响应速度和增强用户体验的一种服务。CDN 服务需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全站流量加速，支持动态灵活的资源调度、带宽弹性保障。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简称 IDC）是指一种拥有完善的设备（包括高速互联网接入带宽、高性能局域网络、安全可靠的机房环境等）、专业化的管理、完善的应用服务平台。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一云网
证券代码	83508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700,00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晓聪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 638 号宏发万悦山大厦办公楼 1 单元 901-1
联系方式	0755-83572134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3 应用软件开发”。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定制化产品开发服务。2025 年 6 月赵剑对公司进行收购，2025 年 10 月完成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变更经营范围，公司拟开展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等业务。由于公司新业务刚刚起步，故公司行业分类暂未变更。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虚拟仿真实训业务和产品定制化开发服务，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涵盖了多个行业，包括教育、医疗、建筑、工业等，深入虚拟仿真实训、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多个技术领域。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拟变更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等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1、IDC 综合服务

IDC 综合服务方面，公司是 IDC 综合服务业务的核心整合者、建设者与服务运营商。在上游层面，公司通过向中国移动、百度等资源方采购机柜、带宽、IP 地址等资源；在自主投入层面，公司搭建专属网络基础设施（含网络架构设计、链路部署等），提供物理机柜资

源的管理与配置，并自主研发运营数据管理平台；在下游服务层面，公司为多家商业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数据存储、网络接入、7×24小时运维保障等一体化IDC服务，全程承担设备调试、数据安全防护、故障应急响应等技术操作。公司通过资源整合与自主建设实现价值增值，与上下游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是业务链条中的主要责任主体。

2、云综合服务

该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全链条自主投入与专业运营。具体体现在：（一）公司自主投资建设传输POP节点，搭建覆盖核心区域的专属专线传输网络；（二）公司自主部署交换机、服务器、机柜等核心硬件设备，形成完整的硬件支撑体系；（三）公司自主研发并运维数据管理平台，实现专线带宽调度、时延监控、链路冗余备份等关键功能；（四）公司为腾讯、阿里等头部客户提供低时延、高可靠、专属化的专线传输服务，满足大型企业核心业务数据传输的高要求。

公司新业务所属行业为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164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1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新业务在收购完成后已开展进行，2025 年末形成收入并实现盈利。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24	432.42	317.08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2.46	102.58	0
预付账款（万元）	0	0	20.00
存货（万元）	0	0	0
负债总计（万元）	13.85	275.15	201.46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6.00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86.39	157.27	11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7	0.13	0.10
资产负债率	13.82%	63.63%	63.54%
流动比率	3.18	1.28	0.68
速动比率	3.18	1.28	0.68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92	355.86	30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87	41.65	59.33
毛利率	-175.91%	61.61%	47.94%
每股收益（元/股）	-0.0606	0.0356	0.0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8.17%	30.53%	6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77%	26.00%	-1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	135.95	-26.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11	0.1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6.59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

注：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6,290.78	53,564.62	196,637.37
应收账款	24,602.62	1,025,845.11	
预付款项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8,165.07	2,175,668.76	9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1,051.38	269,479.10	24,339.62
流动资产合计	440,109.85	3,524,557.59	1,370,976.99
无形资产	11,843.75	13,466.15	15,413.03
长期待摊费用	550,471.40	786,163.52	1,784,36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315.15	799,629.67	1,799,774.67
资产总计	1,002,425.00	4,324,187.26	3,170,751.66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3,170,751.66 元、4,324,187.26 元和 1,002,425.00 元。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36.38%，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增加较多，应收款项增加较多主要为未收回业务款增加较多所致；202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76.82%，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1—9 月应收款项收回较多。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001,242.49 元，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987,503.69 元，2025 年 9 月末应收款项大部分已收回。2025 年 6 月赵剑对公司进行收购，公司对原有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清理，截至 2025 年 9 月份收回大部分应收款项，其具有合理性。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0.00 元、1,025,845.11 元和 24,602.62 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25,845.11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款未收回所致；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001,242.49 元，主要系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

3. 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200,000.00 元、0.00 元和 0.00 元。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00,000.0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取得服务，预付账款进行结转。

4. 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2,014,638.94 元、2,751,536.28 元和 138,492.74 元。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6.58%，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公司其他应付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166,102.71 元，主要系关联公司代付款等款项增加；2025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613,043.54 元，主要原因系应付款项大部分已进行支付。

5. 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156,112.72 元、1,572,650.98 元和 863,932.26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16,538.26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盈利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708,718.72 元，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6 月赵剑对公司进行收购，原有的定制化产品开发服务收入萎缩，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6. 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4,663.97 元、3,558,572.60 元和 459,245.28 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7.65%，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宜宾子公司项目通过阶段验收，确认收入所致；2025 年 1—9 月同比减少 85.69%，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6 月赵剑对公司进行收购，原有的定制化产品开发服务收入萎缩。**2025 年 10 月完成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要开展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等业务，公司原有的定制化产品开发服务已没有产生收入。**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3,328.74 元、416,538.26 元和 -708,718.72 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176,790.48 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2025年1—9月份同比减少1,408,243.82元，主要原因系2025年6月赵剑对公司进行收购，原有的定制化产品开发服务收入萎缩。

7. 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186.35元、1,359,473.08元和12,726.16元。2024年较2023年增加1,623,659.43元，主要原因系2024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3年增加较多所致；2025年1—9月同比减少1,330,869.70元，主要原因系2025年1—9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

8.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47.94%、61.61%和-175.91%。2024年毛利率较2023年增长13.67个百分点，公司2024年优化上游采购成本，以致毛利率有所增加；2025年1—9月毛利率为负值，主要原因系2025年6月赵剑对公司进行收购，原有的定制化产品开发服务收入萎缩，而营业成本中含有按期摊销的成本，故毛利率为负值。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54%、63.63%和13.82%；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2025年9月末负债大部分已进行支付，故资产负债率较低。

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68、1.28和3.18；速动比率分别为0.68、1.28和3.18。2024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23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款项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较多；2025年9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24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2025年9月流动负债大部分已进行支付，负债整体较低。

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公司会产生新的负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00、6.59 和 0.83；202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00，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2022 年末公司无应收账款余额；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4 年末降低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与 2024 年相比较低。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赵剑、杨璞、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朴燕、李恭芳、董静静共计 7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赵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48,000	548,000	现金
2	杨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0,000	3,150,000	现金
3	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00,000	2,000,000	现金
4	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00,000	2,000,000	现金
5	杨朴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02,000	1,302,000	现金
6	李恭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500,000	现金
7	董静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赵剑，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 5 年工作经历：

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泽信通云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中润万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中科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担任一云网董事长、董事。

（2）杨璞，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2014年至2025年11月，任职于深圳市鑫环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务；2025年11月至今，在一云网担任董事、总经理。

（3）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剑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NDB4M

出资额：500万元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4栋1301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提供光纤及光电设备的网络分布设计、综合布线、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施工；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通信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1	赵剑	自然人股东	50.00	250.00
2	杨飞黄	自然人股东	50.00	250.00
合计		—	100.00	500.00

(4) 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剑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PCH27

出资额：500万元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4栋1301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通信基础设施投资；移动通信技术、信息网络系统产品研发、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国内通信线路和设备及计算机设备、广播系统工程的安装、维护及系统集成；通信项目投资；国内通信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赵剑	自然人股东	50.00	250.00
2	刘太生	自然人股东	20.00	100.00
3	付颜珍	自然人股东	10.00	50.00
4	蔡芳	自然人股东	7.50	37.50

5	黄家炽	自然人股东	7.50	37.50
6	马文容	自然人股东	5.00	25.00
合计		—	100.00	500.00

(5) 杨朴燕，女，1955 年出生，身份证号：1309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退休前任职于天津市大港油田集团物资供销公司外经贸分公司综合部主任，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杨朴燕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认购款，与公司、公司现有和新增认购对象、董监高无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股份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认为公司股票具有投资价值，通过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已经了解公司的状况、未来规划及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投资公司系其本人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6) 李恭芳，女，1980 年出生，身份证号：51023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者，无固定工作单位，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李恭芳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认购款，与公司、公司现有和新增认购对象、董监高无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股份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认为公司股票具有投资价值，通过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已经了解公司的状况、未来规划及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投资公司系其本人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7) 董静静，女，1984 年出生，身份证号：3729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任职于深圳市远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于深圳市安浩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董静静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认购款，与公司、公司现有和新增认购对象、董监高无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股份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认为公司股票具有投资价值，通过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已经了解公司的状况、未来规划及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投资公司系其本人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要求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中赵剑、杨璞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发行对象杨朴燕、李恭芳、董静静、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一类合规投资者权限，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者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5) 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赵剑在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均为 5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外，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赵剑为公司董事长，杨璞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4.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5. 关于赵剑通过飞扬投资、新航投资间接持股一云网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

本次发行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 2017 年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二者并非因赵剑拟间接持股一云网而设立；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均包含投资兴办实业、通信基础设施投资等，与一云网的业务具有相关性，投资一云网具有合理性；本次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一云网定向发行，系全体合伙人在综合评估一云网股票价值、财务情况、未来发展、业务方向后共同作出的投资决策。发行后赵剑因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一云网从而间接持股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发行价格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发行价定为1.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6,112.7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0元/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72,650.9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3元/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63,932.26元，每股净资产为0.07元，每股收益为-0.0606元。

本次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成长空间以及行业现状后确认，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前次收盘价为0.11元/股。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60个可转让日未进行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不具有连续性，价格参考性不强。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在2016年，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第二次发行，前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发行50.00万股。公司前次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较长，且公司经营情况已经发生变化，前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施分红派息。

3.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

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为满足和实施公司运营与发展需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元/股，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赵剑	548,000	411,000	411,000	0
2	杨璞	3,150,000	2,362,500	2,362,500	0
3	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0	0
4	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0	0
5	杨朴燕	1,302,000	0	0	0
6	李恭芳	500,000	0	0	0
7	董静静	5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2,773,500	2,773,5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其所认购的股份将遵守法定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8,370,000.00 元、占比 83.70%，拟用于支付销售费用 852,000.00 元、占比 8.52%，拟用于支付管理费用 778,000.00 元，占比 7.78%。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收购，根据目前公司发展情况，公司拟开展新业务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体现在采购原辅材料及服务、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方面，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经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利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5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剑，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赵剑	7,020,000	60.0000%	548,000	7,568,000	34.8756%
实际控制人	赵剑	7,020,000	60.0000%	548,000	7,568,000	34.875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剑拟认购 548,000 股，认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总数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剑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568,000 股，股权比例为 34.8756%。同时赵剑通过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为 9.2166%、9.2166%，赵剑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共计控制公司股份 53.3088%。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剑	7,020,000	60.0000%
2	杨璞	4,095,000	35.0000%
3	范旭宇	584,700	4.9974%
4	潘俊明	200	0.0017%
5	王方洋	100	0.0009%
合计		11,700,000	1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剑	7,568,000	34.8756%
2	杨璞	7,245,000	33.3871%
3	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2166%
4	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2166%
5	杨朴燕	1,302,000	6.0000%
6	范旭宇	584,700	2.6945%
7	李恭芳	500,000	2.3041%
8	董静静	500,000	2.3041%
9	潘俊明	200	0.0009%
10	王方洋	100	0.0005%
合计		21,700,000	100.00%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认购方）：赵剑、杨璞、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朴燕、李恭芳、董静静

乙方（股票定向发行方）：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增资。

支付方式：在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汇款时间内，甲方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因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而终止的，乙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全部认购款（如已缴纳）返还至甲方，在该等情形下，本协议自乙方将甲方认购款返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乙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股份登记等申请手续，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缴纳的全部认购股款且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但由于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段燕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克维
联系电话	010-83777017
传真	010-8377701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2幢5层502室

单位负责人	孙在辰
经办律师	陆宽、刘志伟
联系电话	010-87777500
传真	010-877775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饮马井街 2 号院 4 号楼 1 层 025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	莫卫武、范文涛
联系电话	18601052794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 剑



杨 璞


高晓聪


全体监事签名：


苏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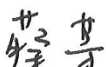

曾冰雪


田海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璞


高晓聪


蔡 芳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2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 剑

2026年 3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 
赵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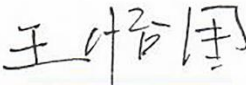


2026年 3月24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名： 
段燕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24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陆宽 刘志伟
陆宽 刘志伟

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在辰
孙在辰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莫卫武 范文涛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志勇

胡志勇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